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3)03-0040-04

《淮南子》鬼神观理性精神探析

王巧慧

(河南城建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教学部, 河南 平顶山 467036)

[摘要] 在继承先秦道家以事物本身解释自然的宇宙观的基础上,《淮南子》将人的生死置于宇宙变化过程之中,从气自然而然之变化来解释宇宙万物(包括人)的产生,排除了神创论的目的说和意志说,否定了“人死为鬼”的观点。《淮南子》还借助理智判断和逻辑分析阐明了世俗鬼神观产生的原因。它从自然主义和认识论的角度否定鬼神存在,又从祭祀仪式所蕴含的人文精神和实用价值为鬼神存在留下必要空间,认为祭祀鬼神的仪式是为了达到人的德性完善、社会公正、国家安定、人民富足。《淮南子》鬼神观对当今人们处理科学、信仰与迷信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有益启示。

[关键词] 淮南子;鬼神观;理性精神

[中图分类号] B223.5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3.03.008

鬼神观是人们对鬼神问题的理解和看法。一般认为,承认鬼神存在是唯心主义的观点,而否认鬼神存在是唯物主义的观点。一味将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会遮蔽问题产生的历史情景和现实境域,不利于问题的解决。《淮南子》是西汉前期淮南王刘安主持编写的一部百科全书式著作,其中蕴含着秦汉时期人们对鬼神问题的深刻思考。目前学界尚未见到对《淮南子》鬼神观进行研究的成果。本文拟从理性精神视角对《淮南子》的鬼神观进行研究,希望对当今人们处理科学、信仰与迷信之间的关系提供一些有益启示。

一、《淮南子》鬼神观的科学理性精神

科学理性精神要求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方法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在认识和实践活动中,人们必须如实地、准确地按照客观事物本来面目揭示其本质和规律,把追求真实、反对虚假看做科学认识和实践活动的品格,并以清醒的、严谨的、合乎逻辑的思想从事科学认识和理论创造,进一步指导实践活动。

近代意义的科学虽产生于西方,但科学理性精

神在我国古代久已有之。先秦道家开创了以事物本来面目解释自然的先河。老子认为:“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道德经·四十二章》)庄子认为:“夫道……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庄子·大宗师》)老子、庄子都认为“道”是宇宙万物的本原,道生万物,纯任自然,大化流行,物各自成,没有任何外在目的和神意。但老子、庄子的“道”体乃抽象、玄虚之论。《淮南子》继承老子、庄子自然主义宇宙观,认为“太上之道,生万物而不有,成化像而弗宰”(《淮南子·原道训》),“天致其高,地致其厚,日照其昼,月照其夜,列星朗,阴阳化,非有为也,正其道而物自然”(《淮南子·泰族训》)。《淮南子》认为“道”是宇宙万物的本原,宇宙的演化以及万物的生灭都是“道”自然而然的展开过程,不具有任何精神性或情感特征。但《淮南子》的本原之“道”逐步脱离老子、庄子道体的虚无特色,有了实体化的特征。《淮南子》将老子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转化为“道曰规始于一,一而不生,故分而为阴阳,阴阳和合而万物生”(《淮南子·天文训》)。“道生一”表明宇宙原初未分化的元气是由虚无的“道”产生的,但是老子并没有阐明“道生一”的内在机制。“道曰

[收稿日期] 2013-03-20

[作者简介] 王巧慧(1972—),女,河南省汝州市人,河南城建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科学思想史、科学哲学。

规始于一”中的“一”指气没有分化之前的状态,“规”即未分化的气在运动中所呈现的相反相成、循环往复的运动力量,此种力量导致一气开始分化为阴阳之气,阴气、阳气在相互激荡中达到和谐状态,从而产生万物。这说明从宇宙产生的始源来看,气中含道,道在气中,道与气是不即不离的。《淮南子》的本原之“道”逐步向气转化、落实,它从物质性的气解释宇宙万物的创生,这是对老子宇宙观的丰富和发展,也体现了无神论思想。

基于无神论思想,《淮南子》将人的生死置于宇宙变化过程中,认为:“古未有天地之时,惟像无形,窈窈冥冥,芒艾漠漠,溷濛鸿洞,莫知其门。有二神混生,经天营地;孔乎莫知其所终极,滔乎莫知其所止息;于是乃别为阴阳,离为八极;刚柔相成,万物乃形;烦气为虫,精气为人。是故精神,天之有也,而骨骼者,地之有也,精神入其门而骨骼反其根,我尚何存?”(《淮南子·精神训》)人是自然之气在运动中不断分化、和合而产生的,人死亡之后,精神、骨骼返归于自然,即“其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淮南子·精神训》)。《淮南子》从气自然而然之变化来解释宇宙万物(包括人)的产生,排除了任何神创的目的和意志。人死亡之后,重新返归自然而变化为其他物质,从而否定了“人死为鬼”的观点,这种彻底的无神论思想体现了《淮南子》实事求是的科学理性精神。

但在世俗生活中,人们为什么会产生鬼神观念呢?《淮南子》以科学态度分析了原因。首先,当人们神志有问题时容易产生鬼神观念。《淮南子·汜论训》云:“怯者夜见立表,以为鬼也。惧掩其气也。”而若人“心平志易,精神内守,物莫足以惑之”。也即人在精神恍惚、神经错乱时易把某种事物或现象误认为鬼神,其实真正的鬼神并不存在。其次,鬼神观念乃人们认识能力局限性所致。《淮南子·说林训》:“鬼神之貌不著于目。”《淮南子·汜论训》:“山出泉阳,水生罔象,木生毕方,井生坟羊,人怪之,闻见鲜而识物浅也。”鬼魅无形无象,不能通过人的感官察知,人们常常将其所遇到的难以解释的奇物异象误认为鬼神。最后,托鬼神以伸诫。如《淮南子·汜论训》:“枕户鳞而卧者,鬼神跖其首”,它以“鬼神跖其首”告诫人们要避免邪风侵袭面部导致面瘫,从而保护身体健康——剥去鬼神外衣,这里面内含着日常医学知识,故“托鬼神以伸诫之,借鬼神之威以声其教”(《淮南子·汜论训》)。它以严谨的逻辑分析对有神论提出诘难:“假使鬼神能玄

化,则不待户牖之行,若循虚而出入,则亦无能履也”(《淮南子·汜论训》)。而“鬼神跖其首”表明鬼神没有“玄化”和“循虚而出入”的能力,说明鬼神不存在。

《淮南子》的鬼神观继承了先秦道家的自然哲学思想,以自然主义视角解释宇宙的产生和人之生死,从存在论角度根本否认鬼神存在。另外,它还借助理智判断和逻辑分析阐明了世俗鬼神观产生的原因,其无神论思想蕴含着科学理性精神。

二、祭祀仪式中蕴涵的人文理性精神

《淮南子》在存在论和认识论领域送走了鬼神,但在人的实践活动领域又将鬼神接了回来;鬼神在认识论领域的消极含义消失了,但在价值论领域的积极意义又出现了,即它成为人的实践活动的引导者,促使整个社会和个人超越自我,不断完善和发展。

中国传统文化在春秋时期出现了一个重大转折,由面向“天帝”神明而转向人世,由神本转变到人本的思想迅速发展,孔子是这一思想的集大成者。^[1]他要求人们关注现实人生,《论语·先进》:“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论语·雍也》:“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智矣!”孔子认为,鬼神的设立与建构,其目的是为现实生活中的人设立必要的伦理道德规范,从而使“礼崩乐坏”的社会变得规范、有序。《淮南子》继承了孔子鬼神观的人本思想,它认为祭祀鬼神应立足于现实,以人的发展、人际关系的和谐、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为终极关怀,彰显人的自觉能动性,高扬人生生不息的创造精神,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护佑国家,赐福人民。在古代,祭祀鬼神是统治者进行政治统治、道德教化的必要仪式,体现了当政者对天道、神灵的敬畏。《淮南子·本经训》:“堂大足以周旋理文,静法足以享上帝、礼鬼神,以示民知俭节。”《淮南子·汜论训》:“天下岂有常法哉!当于世事,行于人理,顺于天地,祥于鬼神,则可以正治矣。”在《淮南子》看来,祭祀鬼神的目的使统治者根据自然规律、社会规律、道德规范进行管理,从而使人的实践活动有序进行。《淮南子·时则训》规定的祭祀活动表明,祭祀的对象有土地、山川、百源、宗庙、社稷、寝庙、公社、名泽等,而祭祀的内容是为百姓求福避灾,按时令对这些自然神进行祭祀是统治者对人的实践活动进行管理的政治

仪式,其真正目的在于使国家太平富强,人民安康幸福。

其次,正德隆礼,公正无私。祭祀鬼神旨在培养人的感恩意识,构建和谐的自然家园和社会家园。《韩非子》认为鬼神的状况与社会治世情况有着密切关联,“治世之民不与鬼神相害也……上不与民相害,而人不与鬼相伤”(《韩非子·解老》),以道治世,国泰民安,则人与鬼神不相伤,反之,社会混乱,人民生活困苦,则鬼神观念流行。《淮南子》继承了韩非子的思想,认为:“世无灾害,神无所施其德”(《淮南子·本经训》)。“尧、舜、禹、汤、文、武皆坦然天下而南面焉,当此之时……已饭而祭灶,行不用巫祝,鬼神弗敢崇,山川弗散祸,可谓至贵矣。然而战战栗栗,日慎一日。由此观之,则圣人之心小矣。《诗》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怀多福。’”(《淮南子·主术训》)而“逮至夏桀之时,主暗晦而不明,道澜漫而不修,西老折胜,黄神啸饮,飞鸟铄翼,走兽废脚”(《淮南子·览冥训》)。灾害的产生与人们是否尊道贵德有关,而与鬼神的降灾或祥瑞无关,人通过敬拜鬼神为自己的实践活动确定必要边界,约束人们遵循自然规律。“触石而出,肤寸而合,不崇朝而雨天下者,唯太山。赤地三年而不绝流,泽及百里而润草木者,唯江、河也。是以天子秩而祭之。”(《淮南子·汜论训》)山川、河流、名泽、土地等为人们提供了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人应对大自然保持一种感恩之情,上至天子,下至平民百姓,都要通过一些必要礼仪进行祭祀。另外,人还要对先祖进行祭祀,以构建和谐的人际关系。《淮南子·时则训》:“孟冬之月,是月也,大饮蒸,天子祈来年于天宗,大祷祭于公社,毕,飨先祖。”父母将自己带到世间并养育成人,父母在世时应孝顺、尊敬父母,父母去世后,每逢节日、祭日要通过必要祭祀礼仪对父母养育之恩表示纪念,从而将孝道伦理观念逐代传承,这有利于家庭和谐、社会稳定以及种族繁衍。《淮南子》指出,要对历史上的有功之人进行祭祀,如“炎帝于火,死而为灶;禹劳天下,死而为社;后稷作稼穡,死而为稷,后羿除天下之害,死而为宗布,此鬼神之所以立”(《淮南子·汜论训》)。这样的祭祀活动为人树立了可以效法的标杆和楷模,引导人们不断完善德性、提升智慧、提高技术,让创造精神融于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洪流中。《淮南子》还认为天神公正无私,具有赏善罚恶的功能,人若傲天侮鬼、为所欲为,将会遭到天谴:“其国之君,傲天侮鬼,决狱不辜,杀戮无罪,此天之所以诛也。有逆

天之道,帅民之贼者,身死族灭!”(《淮南子·兵略训》)这里,自然之天变成有意志的人格神,人心与天心相通,人的行为与天的反应相感,任何违背天道、人伦、法律的行为都将遭到天神惩罚。在封建皇权至高无上的社会,以天的赏善罚恶使人对天神产生畏惧之心,为人的行为设立必要边界,有利于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

最后,祭祀鬼神,虔敬为上。《淮南子》继承了墨子节葬的观点,强烈反对厚葬。《淮南子·齐俗训》:“古者非不能竭国糜民,虚府殫财,含珠鳞施,纶组节束,追送死也,以为穷民绝业而无益槁骨腐肉也,故葬足以收敛盖藏而已。”它还举例说,世俗相传,祭祖先用猪最好,死人不可以用皮衣随葬,并不是说猪肉比野兽麋鹿更好、神明特别喜欢享用,而是因为猪是家畜,家家都有,贫富之家都容易得到;说皮衣不可以随葬,并不是说绵绵曼帛对死者更暖,而是皮衣比较贵重,后人可以继续穿用,用于随葬无益于死者,有损于活者。简言之,祭祀、丧葬的礼仪形式只是为了表达对先人的哀思之情,虔敬的态度最重要,所用的祭物、葬品等,要根据人的现实情况而定(《淮南子·汜论训》:“明乎生死之分,通乎侈俭之适”),反对本末倒置的厚葬行为。

在《淮南子》看来,祭祀的对象、目的都指向现实生活,人们通过祭祀鬼神的仪式表达对人的德性完善、社会公正、国家安定、人民富足的追寻。现在看来,即使鬼神是虚幻的、不可经验的对象,但在当时封建专制集权社会中,在王权不可约束、法律监督制度不健全以及道德伦理失范的情况下,祭祀仪式给人的心理与行为所产生的震慑、制约作用对社会发展还是有积极意义的,蕴含着丰富的人文情怀和理性精神。

三、《淮南子》鬼神观理性精神的现代启示

中国历史上,无神论与有神论一直存在着斗争,王充、范缜、王夫之、黄宗羲等无神论思想家对鬼神存在的封建思想进行了激烈批判。新中国成立后,我国一直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大众进行无神论教育,但由于历史和现实原因,鬼神观念仍然影响着一部分人的思想。《淮南子》从自然主义和认识论的角度否定鬼神存在,又从祭祀仪式所蕴含的人文精神和实用价值为鬼神存在留下必要空间,这种对鬼神问题的独特认识为我们树立科学理性精神和“以人为本”的思想提供了文化支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推进,释放了广大群众创造财富的活力,人民生活改善,国力增强,但是,片面强调经济增长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导致社会出现急功近利的浮躁倾向,贫富差距拉大也造成部分人心理失衡。当今,普通大众求神拜佛其目的在于祈福、免灾、保平安,以及减轻内心焦虑、紧张情绪,鬼神扬善惩恶的教化功能在人们内心深处逐步淡化。另外,由于道教、佛教的理论研究难以走出学术化藩篱,实现理论大众化,普通大众的信仰难以从功利层次超拔出来,这导致一些民众的信仰出现形式化、虚无化倾向。在此背景下,如果对公众缺乏正确宗教观教育,忽视理性精神培育,一些迷信活动的组织者和邪教组织就会利用民众急功近利以及被边缘化的心态,广泛宣传迷信思想和邪教思想,诈骗钱财,干扰社会秩序,影响人们身心健康和社会活动的正常进行。针对这些状况,在着力改善民生、缩小贫富差距的基础上,可借鉴《淮南子》关于鬼神观的科学理性精神,以理智判断和逻辑分析批驳迷信活动和邪教组织的种种谬误,揭穿其蛊惑人心、诈骗钱财之目的;同时,对民众进行正确的鬼神观与宗教观教育,培育人们的理性精神和辨别是非的能力,以自觉抵制各种不良信息和邪教思想的侵蚀,最终达到实现身心和谐、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

“人类的三大原精神——信仰精神、认知精神、仁爱精神,人类缺乏其中的任何一种都将遇到难以克服的困厄。然而,现代人正面临缺乏两大原精神——信仰精神和仁爱精神。”^[2] 当今,随着科学技术不断发展,人的认知理性不断提高,人对自然的神秘感及敬畏感日益淡化,主体性日益增强。在经济条件下,实用主义与功利主义合流,使人角逐于

名利、物欲场上,致使人的自我迷失、生态环境破坏、仁爱情感淡漠、精神家园荒芜,这一切均与人的认知理性工具化和信仰的虚无化、功利化有关。如何使现代人以理性态度保持一种崇高信仰,并将此信仰内化于自己生命深处、外显于日常行动,如何进行科学精神大众化教育,涤除其信仰中的糟粕,防止伪科学泛滥等,已成为当代中国人绕不过的路径。在这一方面,《淮南子》鬼神观思想彰显的人文理性精神给了我们有益的启示,如针对实用主义与功利主义所导致的仁爱缺乏与自我迷失,可加强对大众以“事人”为中心的人文精神教育,以正德隆礼、公正无私作为人们伦理道德规范的指导原则,促进人与人、人与人、人与自然等各种关系的和谐;针对认知理性工具化和信仰虚无化现象,可借助于人们对于天道、祖先的敬畏来培养人们的虔敬意识以及对于国家和人民的忠诚意识,进而使之提升为一种精神信仰。

总之,无神论者要警惕科学主义和信仰的形式化、功利化,有神论者要警惕反科学和伪科学。无论无神论或有神论都要对大自然的秩序与生生不息的造化之功以及个体生命价值保持敬畏,对社会道德伦理规范、法律监督机制精心守护,从而为人类活动设定必要的边界,以抑制行为的张狂,这是《淮南子》鬼神观的理性精神给予我们的思考和启示。

[参 考 文 献]

- [1] 刘泽华. 中国政治思想史(先秦卷)[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138.
- [2] 黎明. 西方哲学死了[M].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03:4.